

考試院第 13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周蓮香 陳錦生 何怡澄 姚立德
陳慈陽 伊萬·納威 王秀紅 楊雅惠 吳新興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列席者：朱楠賢公假
請 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67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會判並轉請司法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總統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令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總統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令修正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 總統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令修正公布經濟部組織法第 13 條條文，以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並修正條文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91 人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錄取(受訓)資格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 國家公務人力在考訓用各方面應密切結合，今日報告聚焦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錄取(受訓)資格部分，目前整體辦理情形尚稱平穩，惟良善制度背後可能也會出現投機的案例。個人曾聽聞錄取人員為進入自己所偏好之機關，有採取策略性補訓之作法，藉此尋求更好的志願排序之情形。其意涵在於，應考人考試錄取名次偏後，依志願選填機關的結果恐不如預期，爰應用保留制度，藉由正當事由辦理保留錄取(受訓)資格，再視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的補訓情形，適時申請補訓，以便有機會取得更高順位的志願次序，進入所嚮往的機關服務。換言之，藉由保留制度，使排名在後的人員透過策略性保留，轉而取得錄取成績較高者相同的優勢，不無取巧之嫌，建議針對考訓之間的訓練流程應有一定程度的規範，俾使用人取才的方式能更為公正。2. 依個人巡視考場的經驗發現，地方政府人事單位有許多人事人員過去所學未必與法政科系直接相關，學識背景多元，如護理、資訊等科系。倘依此角度觀之，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可能原就讀工程類科，惟跨領域考取人事人員，爾後為進修碩博士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然實際進修之學位，未必與日後職務有關。因機關有其用人需求，須等待該員進修 2 至 3 年，因此

在保留制度的設計上，建議針對錄取人員申請進修之碩博士學位予以規範，避免因個人需求而妨礙機關運作。

姚委員立德：1. 用人機關提列考試用人缺額，錄取人員係於榜示後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會否有礙用人機關人力運用？依報告所示，各年度技術類科均以土木工程與測量製圖之保留人數占多數，109 年保留比例占所有技術類科高達 61%，可能係應考人以保留方式觀望投入公職時機，或藉此段保留時間報考土木或測量技師為其職涯鋪路，建議會了解此二類科保留人員未來實際任職情形，俾為公務人力規劃之參考。2. 土木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在錄取不足額的情形下，又有高比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將使機關用人產生困境，建議審酌以特殊方式甄選需用人員。以現行部分大學設立公務人員專班等，鼓勵學生參加高普特考作為公務人力之儲備為例，建議考選部再擬訂其他配套方法，為國家甄補合宜人力。3. 未來國家考試倘能擴大用人機關參與程度，將是國家考試用人的一大進步，以目前外交特考為例，外交部參與度極高，能甄選出合乎機關需求的人員。如何讓用人機關參與並落實於高普地特等大規模考試，確實須集結眾人智慧思考。教育部於 108 年推出之 108 課綱係多元學習知能，考試已非傳統死記背多分，須綜合所有知識，國家考試制度如何因應與作為，期待能在本屆有大幅度的突破與進步。

伊萬·納威委員：高普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錄取(受訓)資格制度，由其立法意旨、保留事由及實際申請保留案件等情形觀之，保留需求與規定之扣合度相當緊密，惟仍應考量會否造成用人機關在人力甄補上的問題。據了解，機關在正額錄取人員未補實前，大多以進用約聘僱人力或職務代理人等方式維持業務正常運行，於調查機關用人需求時提出缺額。惟恐有錄取人員藉由保留機制而另謀其他就職之可能性，進而造成機關業務人力運用的破口。依個人經

驗，職務代理人或約聘僱人員，因屬契約人力，因此承辦業務時的敬業態度未必良好，遇有敏感性案件似有公文延宕或選擇性辦理等情況發生。整體而言，機關在真正需要專業人力的相關職務上，正額錄取人員的保留機制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人力調配。本次報告雖僅及於訓練端，建議仍可將相關問題在考訓用各面向進行盤點，並提供用人機關參考，俾使機關於提報缺額時能有進一步的規劃與思考。

周委員蓮香：1. 109 年高考三級與普考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計有 214 人，保留比率為 5.4%，惟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者以土木工程類科(66 人)及測量製圖類科(17 人)占多數，而土木工程等類科又常錄取不足額，恐造成用人機關之用人需求問題。茲以保留錄取(受訓)資格審核原則係依事件性質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加以考量，有關父母病危、子女重症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事由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惟進修碩士及博士之急迫性則有待商榷，爰建議以進修事由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應再審酌。2. 保留錄取(受訓)資格年限依不同事由分為 2 年或 3 年，申請事由為進修者，俟 2 至 3 年後其個人知能可能會有所精進，惟服兵役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2 至 3 年後之個人知能或有退步之可能，建議可考量進行短期訓練或分散受訓期間，俾維持考試錄取人員應有之知能。

楊委員雅惠：1. 依本報告所示，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最主要事由為進修碩士及博士，取得碩士學位後可報考高考二級，博士則可報考高考一級，倘將進修後再考取高一、二等級考試之因素看來，應已納入流失率計算。目前實質流失率低於 1%，對於各用人機關之影響應是不相同。目前流失率是否穩定？若已臻穩定，則目前之增額名額與約聘用人狀況是否也穩定而可解決問題；若不穩定，集中於部分機關如土木或測量等類科，會否造成機關用人問題？建議會

統計各年度不同機關及類科之流失率，以及約聘人員之流失情形，俾為用人機關增額錄取之參考。2. 今年因高普考放榜時間延後，地方特考實際到考率較高，屆時與高普考重榜情形可能增加，造成地方特考參訓者減少，建議地方特考用人機關宜留意此情形並考量增額錄取名額。

何委員怡澄：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的法源依據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該條列舉相關保留事由，以確保錄取人員之權益。實務上，正額錄取人員可依法申請保留，惟增額錄取人員無法適用，須依限完成法定訓練並至機關報到。因此用人機關會否應用增額錄取人員的特性，達到能即時用人的需求，在提報缺額時減少提報正額錄取名額，轉而於事後提報增額人員的需求，藉以避免出現用人缺口？個人認為，倘考試法訂定保留機制立意良善，何以有正額錄取與增額錄取適用上的差別設計？若此保留機制引發後續的提缺與人力調配等問題，可否賦予用人機關更多的人力調整空間？請考選部與保訓會說明。

王委員秀紅：1. 本次報告係針對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錄取(受訓)資格者，因尚未完成法定訓練，因此並非正式公務人員，近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已新增夫妻同為公務人員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津貼，保留錄取資格者應無法適用。2. 就申請保留事由而言，最多者為進修碩士學位，個人認為保留錄取(受訓)資格，對於應考人或提升公務人力素質，是很好的政策，公務人員係政府運作與發展的重要人力，倘應考人在未取得碩博士學位前已通過國考，且持續完成碩博士學位，對於未來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勢必能有所助益。3. 依本報告數據所示，整體申請保留之平均年齡為 25.4 歲，男性約 24 歲，女性為 26.9 歲；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資格者，有 11 位，其中女性 9 位，男性 2 位；因懷孕申請保留者有 2 位。據統計，2019 年台灣男性初婚年齡平均為

32.6 歲，女性 30.4 歲，而生育第一胎之平均年齡約為 31 歲，顯然因懷孕或養育子女而保留資格者的數據案例不會太多。4. 依簡報第 17 頁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之流失率所示，近幾年流失率約穩定維持在 15%左右，除非公務人員人事制度或其他政策有重大轉變，否則流失率應不致有突升的情形發生，建議相關錄取人員動向可提供用人機關參考，俾利其調配人力。

院長意見：高考三級及普考是錄取人數最多且最具代表性的國家考試，有關用人機關因保留錄取(受訓)資格而衍生的用人問題，個人認為解決之道有二，一為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任用前，由用人機關實質參與整個考試過程，訓練則為用人機關選擇人才的依據之一；另一則為鬆綁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至於專技國考轉任公職之正當性如何與公務人員考試取得衡平，相關問題應儘速規劃研究。以上意見請部會參考。

郝主任委員培芝、許部長舒翔、周部長志宏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

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40 分

主 席 黃 榮 村